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6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50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1日
聲請人	高錫川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414號確定終局裁定及行政法院87年度判字第1084號確定終局判決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，行政法院87年度判字第1084號判決違法廢棄同院86年判字第1292號判決，違反憲法第15條、第18條及第23條；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414號裁定以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5年再審期間限制為由，認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有違背憲法第1條、第16條、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173條及司法院釋字第177號、第185號解釋等之疑義。 1</p> <p>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行政法院87年度判字第1084號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予不受理。 2</p> <p>三、次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憲訴法明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核聲請人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414號確定終局裁定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463號高錫川聲請案
案件公告	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